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贊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81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贊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贊鈞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編號1、2偵查案號更正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7728號等、編號3罪名更正為肇事逃逸罪、犯罪日期更正為民國110年7月7日、編號3至5偵查案號更正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緝字第293號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

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。而法院於裁量另
定應執行之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
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
用之例外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無違
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
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犯竊盜、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臺灣新
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。且如附表
所示各罪，均係在首先判刑確定之日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
罪判決確定日（112年4月28日）之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
1項前段規定。上開如附表所示之數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
罪，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，故本件檢察官之
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爰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刑總和
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下限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5曾經臺灣新北
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30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
確定，及受刑人所犯部分為相同犯罪類型，於合併處罰時責
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暨各罪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
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
斷，爰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本案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僅附
表編號6所示之罪未曾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，又該
罪判處刑度僅有期徒刑3月，故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
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
見，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
意旨無違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2 （應附繕本）

03 書記官 翁靜儀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